

# 广东省公路事务中心

粤公养函〔2023〕231号

## 广东省公路事务中心关于河源市和平县省道 S512线K30+400-K30+500段灾毁 恢复重建（重点水毁修复）工程 方案设计的审查意见

河源市公路事务中心：

报来《关于审查河源市和平县省道S512线K30+400~K30+500段重点水毁修复工程方案设计的请示》（河路养〔2023〕49号）悉。经现场核实并组织业内专业技术单位咨询研究，审查意见如下：

### 一、工程概况

省道S512线K30+400-K30+500段位于河源市和平县热水镇，长100m。受2022年汛期“龙舟水”连续强降雨侵袭，路段左侧边坡因冲刷发生滑移，存在一定的交通安全风险隐患。现状路况已严重影响当地人民群众正常的生产生活出行，急需实施灾

毀恢复重建工程。

## 二、技术等级标准

所在路段为二级公路，设计时速40km，双向两车道，路基宽9m，水泥混凝土路面宽7.5m。本工程维持既有技术等级标准。

## 三、主要工程内容

削坡卸载，新建路堑挡土墙、喷播植草防护，修复和增设急流槽、截水沟、平台排水沟等排水设施。

## 四、路基工程

（一）原则同意路段左侧路堑边坡分级清方卸载。具体如下：第一级坡高10m，坡率1:0.75；第二、三级坡高10m，坡率1:1；第四级最大坡高8m，坡率1:1；各级平台宽2m。方案设计文件土石比例与钻探资料和现场查勘不符，应核对完善。

（二）原则同意路段左侧堑底新建C20片石混凝土挡土墙。

（三）原则同意路段左侧路堑边坡清方卸载后，对各级坡面均采用6cm厚客土喷播植草防护。

（四）原则同意路段左侧路堑边坡第一至第三级边坡采用C20混凝土预制块砌筑，各设置一道兼具急流槽功能的检查踏步。

（五）《边坡处置平面布置图》《边坡防护立面图》中应补充标注采取处治的措施具体桩号范围。

## 五、排水工程

- (一) 原则同意路段右侧路堑坡脚处新建C20混凝土边沟。
- (二) 原则同意路段每级平台内设截水沟。
- (三) 原则同意路堑堑顶设置与急流槽衔接的截水沟。
- (四) 原则同意路段右侧路堑边坡两侧布设衔接堑顶截水沟的急流槽。

## **六、交通安全设施**

(一) 取消路段右侧路堑碎落台处种植乔木等绿化内容，采用C20混凝土封闭处置。

(二) 方案设计文件施工临时措施不合理，应修改完善。

(三) 应按照《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第4部分：作业区》(GB5768.4-2017)等业内规范标准，完善设计。

## **七、方案设计概算**

上报推荐方案设计概算252.91万元，其中建筑安装工程费(简称“建安费”)202.11万元。经审查，核减方案设计概算17.56万元，其中核减建安费1.47万元；核定工程方案设计概算235.35万元，其中建安费200.64万元。

## **八、资金来源**

可依规向省申请省内普通省道灾毁恢复重建工程专项投资补助计划，其余差额资金由地方自筹。

## **九、工程管理**

主要包括两方面如下：

(一) 大力推动前期工作

请组织建设单位、设计单位按本审查意见，抓紧编制施工图设计文件，把牢设计质量关。同时，尽快开展其他相关前期准备，严格执行基本建设程序，认真实施工程质量、安全和造价管理。

(二) 及时报送相关数据信息

请组织建设单位通过《广东省公路养护管理信息平台—普通公路养护专项工程管理子系统》，同步准确录入工程基本情况、设计审（查）批及实施进度等数据信息。

附件：河源市和平县省道 S512 线 K30+400-K30+500 段灾毁恢复重建（重点水毁修复）工程方案设计概算审查表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---

抄送：省交通运输厅，河源市交通运输局。

---

广东省公路事务中心办公室

2023年5月16日印发

---